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女士(「**李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有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的簡歷如下：

李女士，現年32歲，畢業於湘潭大學，擁有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及材料化學學士學位。她在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海名思特殊化學公司的工程師。2016年5月至今，她在本公司擔任技術部副經理。李女士在公司營運事務方面擁有3年的經驗，當中參與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互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步驟物色其他候選人來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包括任命劉景邦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於2019年8月15日辭任，而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再次委任陳先生為公司秘書。由於陳先生的個人承擔，本公司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陳先生共同處理公司秘書事務。

由於李女士並未持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陳漢雲先生(「陳先生」)(如下文所述，彼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於2019年12月2日起擔任顧問及公司聯席秘書，並將向李女士提供協助，使其能夠取得相關經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及第11.07(2)條所規定)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且已獲得聯交所豁免，自2019年12月2日，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豁免(「豁免期」)，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內，李女士將在另一名顧問聯席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之協助下工作，且該等豁免將於陳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時被立即撤銷；
- (ii) 本公司應在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再次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李女士於陳先生的協助下，本公司將能夠於豁免期結束時證明李女士已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擔任彼等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李江寧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